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